职权编号：C23021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

**3.检查项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-2 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情况

**4.检查内容：**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、改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可回收水量较大的，是否按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三条**　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可回收水量较大的，**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**，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**5.2** 合格标准：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要求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而且正常运行。